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总第6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立案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姜兴长/主编

本辑要目

【司法解释及理解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人民法院
再审规范化答记者问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
标准的请示的复函

【案件受理】

民事法律关系义务人提起确认之诉应予受理
——折辽宁省法库县国税局与郎荣博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一案

【诉讼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扬州市庆松化工设备有限
公司与山西金业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
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调解与速裁】

人民法院立案先行调解程序的理论构想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珠海市新康达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奇欣
阁海新火锅酒楼与中国银行六安支行借款
担保纠纷申请再审案

【理论与实践探索】

规范复查程序 全面推进申诉与
申请再审复查工作双创新

【调查研究】

关于涉法上访问题与对策的冷思考

【民事审前准备程序探索与研究】

在民事审前准备程序研讨会上的讲话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1辑(总第6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ASE-FILING

立案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姜兴长/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工作指导. 2004 年. 第 1 辑: 总第 6 辑/姜兴长
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779-7

I. 立… II. 姜… III. 立案—研究—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3535 号

立案工作指导 2004 年第 1 辑 (总第 6 辑)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编

主编 姜兴长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张维炜 晓 菲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8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79-7/D·779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立案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姜兴长

编委会主任 黄尔梅

编委会副主任 刘学文 马迎新 郑学林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靖红 刘京香 张爱群

张绳祖 苗有水 侯永安

姜启波 梁曙明

执行编辑 姜启波 刘小飞

卷首语

江河东流，时光飞逝，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在专门化道路上已经走过了六七个年头。立案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快速发展，不断取得可喜成果。为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工作指导，提升立案审判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一书，作为《中国审判指导丛书》之一，更名为《立案工作指导》，肖扬院长任丛书主编，姜兴长副院长任本书主编。

《立案工作指导》将继续围绕“公正与效率”法院工作主题，紧密联系立案审判工作实际，及时登载与立案审判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着力突出其专门化特点，对立案职能范围内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展开广泛讨论，总结工作中的成功经验，传播先进司法理念和科学诉讼理论，促进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的良性互动，推动立案审判工作继续发展。

《立案工作指导》将以内容专业化、编辑规范化和发行市场化为导向，调整充实内容，优化栏目结构，提高稿件质量和编写水平，增强应用性、指导性、理论性和权威性，不断扩大《立案工作指导》的社会影响力。

本书主要栏目：（1）政策与精神；（2）司法解释及理解应用；（3）请示与答复；（4）案件受理；（5）诉讼管辖；（6）疑案评析；（7）理论与实践探索等。除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外，本书登载以下几方面文章：一是宏观指导立案工作发展方向，探索立案审判工作的规律；在立案调解、速裁、

送达、保全、审判流程管理、仲裁与诉讼主管确定等方面具探索性和前瞻性的文章；二是具有代表性的经验材料和调研成果，介绍立案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全国法院立案工作经验交流，开阔立案审判人员的视野；三是与立案工作相关的专家文章，寻求理论研究 with 立案审判工作实践的结合点。

为拓展稿件来源，提高稿件质量，本书采取以下措施：（1）建立特约编辑网络，扩大作者队伍，对特约编辑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拟定专题，重点征稿。在调查研究与征集各地建议基础上，拟定征稿重点，提高稿件的针对性和指导性；（3）建立考核评比制度。对各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参与《立案工作指导》的编写工作和特约编辑工作情况进行评比考核，引入竞争机制；（4）开门纳谏，真诚欢迎关注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的学者和实践部门的同志来稿或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涛涛江河，有赖涓涓细流汇入；《立案工作指导》能否发挥其立案工作研究和指导作用，能否拥有辉煌灿烂的明天，需要全国立案审判工作者和所有关心支持立案审判工作同志的精心呵护；我们期待着更多的参与者、更多的来稿和建议。

编 者

二〇〇四年四月

目 录

司法解释及理解应用

-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人民法院再审
规范化答记者问
(2003 年 12 月 22 日) (1)

请示与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复函
(2003 年 9 月 10 日) (4)
附: 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的
请示与答复 张绳祖 (4)

案件受理

- 民事法律关系义务人提起确认之诉应予以受理
——析辽宁省法库县国税局与郎荣博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刘小飞 (8)
民事案件审查起诉的几个问题 刘 坤 (12)
诉讼费若干问题
——从诉权角度的分析 张宝华 (21)

诉讼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扬州市庆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与山西金业煤焦化
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 (2003年12月18日) (28)
- 附:关于扬州市庆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与山西金
业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的指定管辖 周素琴 (29)
- 云南昆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淄博华峰镁钙
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定作合同纠纷管辖权
异议申请再审案 刘京香 (34)
- 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宽频数码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
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袁皓 (39)
- 管辖权异议若干问题研究 孙邦清 (42)

调解与速裁

- 人民法院立案先行调解程序的理论构想 ... 姜启波 刘小飞 (52)
- 推行速裁 提高办案效率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64)

申诉与申请再审疑案评析

- 珠海市新康达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奇欣阁
海新火锅酒楼与中国银行六安支行借款担保
纠纷申请再审案 湛雄辉 (69)
- 海南海垦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农垦金环物资
实业总公司、海南农垦金环物资实业总公司
汇源分公司期货纠纷申请再审案 ... 湛雄辉 刘伟生 (78)
- 浙江鼎立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尊爵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赔偿纠纷
申请再审案 侯永安 (88)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与中国银行西安市
威宁路支行存单纠纷申请再审案 肖宝英 (96)
- 最高人民法院
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
(2002年6月20日) (103)
- 附:张香菊与赵家龙离婚申请再审案 高豫武 (104)

理论与实践探索

规范复查程序 全面推进申诉与申请再审

复查工作双创新 李迎春 (108)

调查研究

关于涉法上访问题与对策的冷思考 贾玉敏 (125)

关于“告状难”问题的调查报告 ...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32)

民事审前准备程序探索与研究

在民事审前准备程序研讨会上的讲话 黄尔梅 (147)

建构民事审前准备程序 推动诉讼公正高效进行

——民事审前准备程序研讨会撷英

..... 最高人民法院 UNDP 审前准备程序课题组 (152)

审前程序建构之研究 毕玉谦 (161)

试论民事审前准备程序的构建 彭贵才 (183)

关于审前准备程序的构建与实现 卢上需 (191)

从比较法的角度看我国民事审前准备程序的构建 ... 范跃如 (200)

试论审前准备程序的完善

——从一审民事诉讼的视觉出发 张立鹤 (213)

司法解释及理解应用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人民 法院再审规范化答记者问

(2003年12月22日)

2002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以下简称《规定》)执行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加强学习,深入推进民事再审制度改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最高人民法院为了在民事审判工作中正确适用《规定》,进一步解决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于2003年11月13日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此,记者就《通知》的出台及其作用等,专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庭负责人。

问:2003年11月13日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该《通知》发布后,得到了广泛的关注。能请你谈谈有关发布《通知》的一些背景情况吗?

答:《规定》自2002年7月31日执行以来,对于规范人民法院的民商事案件的再审工作,改善再审诉讼秩序,提高审理再审案件的质量和效率,确保公正、及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在发布《通知》主要是继续贯彻执行《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审监工作,推进审监改革。肖扬院长多次指出: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加强审判监督工作,提高一、二审裁判质量,减少申诉和申请再审。多次倡导:要探索审判监督制度改革,不能无限申诉、无限再审。对此,《规定》确定了在同一法院对同一案件再审一次的原则。各级人民法院在学习、实践的过程中,对《规定》的理解发生了歧义,甚至有的理解可以再审多次,这就对我们正确适用《规定》提出要求,否则就会产生混乱。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58次会议讨论决定发布正确适用《规定》的《通知》。这就是发布《通知》的目的。

问：《规定》确定的各级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进行再审只能再审一次的原则。与《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一般只能再审一次的要求，有何区别？

答：原则上是一致的。《通知》在坚持同一法院对同一案件再审一次精神的基础上，将该原则予以进一步的明确。长期以来，人们认为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方式有四种：一是本院的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的；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提审或者指令再审的；三是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四是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再审的。如果以这一认识来理解《规定》，就会得出一个结论，即同一案件本院可以决定再审一次，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令再审一次，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一次，人民检察院可以抗诉再审一次。由此当事人就可以以不同的渠道反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则反复再审。无限申诉、无限再审也就不可避免。对《规定》的这种认识和理解不是我院审判委员会制定这一司法解释的本意，也不符合解决无限再审的审监改革宗旨。所以《通知》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对本院生效的民事裁判，不论以何种方式启动再审程序的，一般只能再审一次。

问：一般只能再审一次是否可以理解为并不是绝对的再审一次？

答：一般只能再审一次，也就是原则只能再审一次。只能再审一次的原则，既包括人民法院对本院的生效裁判只能再审一次，也包括上级人民法院只能提审一次、指令再审一次。一句话，同一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只能再审一次。《通知》之所以规定为“一般”，主要考虑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当上级人民法院在再审该案的人民法院在再审中违反了法定程序的，虽然该人民法院已经对该案进行过再审，但上级人民法院仍可指令再审等情形。

问：《通知》对于同一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只能再审一次原则的进一步明确，确实有利于再审立案的正确适用。但是，只能再审一次的原则会不会限制或者架空法律赋予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职能呢？

答：不会的。这个原则是同一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只能再审一次，并不是同一案件只能再审一次。对于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再审过的案件，如果发现再审裁判确有错误时，并不影响上级人民法院依法指令再审的职权。《通知》在第三条、第四条分别规定了上级人民法院

可以指令再审过该案的人民法院的其他同级人民法院再审的两种情形。这实际上是让人民法院用足指令再审的职权。当然指令其他同级人民法院再审，也要严格把握，不能滥用。

问：同一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只能再审一次的原则，对于改变无限申诉、无限再审的现象确实会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但是会不会产生负面作用？比如案件质量、效率受到影响。

答：不必担心。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践行“公正与效率”的世纪主题，落实司法为民的执法理念，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是人民法院全部司法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发布《规定》和《通知》的前提，更是深入推进民事再审制度改革人举措之一。同一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只能再审一次的原则，不仅不会影响办案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反而能够促进负责再审的人民法院努力提高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确保合法、及时地把再审案件办成经得起检验的“精品”。如果办成“次品”，上级人民法院则可以通过提高审级进行监督或者由其他同级人民法院实行相互监督的途径及时补救。

问：如果有再审案件在《通知》发布之前又被再审过该案的人民法院立案并作出了再审裁定书的，应当怎么办？

答：实践中确有你说的这种情形。对于这种情形应当将该案审结。如果没有作出再审裁定书的，则应当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执行。

问：还有一个问题。从再审立案和再审的实际情况来看，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刑事裁判，也存在着无限申诉或再审的情况，那么同一法院对同一案件只能再审一次的原则是否适用于行政和刑事案件呢？

答：不错。在再审立案的实践中，无论民事案件，还是行政、刑事案件同样存在着无限申诉、无限再审的情况。因此，不管是民事、行政、刑事申诉案件，在解决该问题上都是我们审判监督改革的内容，这个方针是以一贯之的，是不会改变的。但本着应当在法律框架内和先易后难进行改革的原则和方法，先对民事再审案件予以规范。

需要指出的是：《规定》的精神与原则，并不是只适用于民事再审案件，《通知》同时明确对行政案件进行再审的，也应当参照同一法院对同一案件只能再审一次的原则执行。

对于刑事申诉、再审案件，也应在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适当予以规范。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9月10日

(2003)民立他字第10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京高法〔2003〕160号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原则同意你院的第一种意见。《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只适用于当事人在提起离婚诉讼时同时提出财产分割的案件。本案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时已提出请求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建办的煤厂，人民法院因该请求涉及案外人财产在离婚判决中未予分割，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在离婚案件判决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该煤厂，且该煤厂所涉案外人财产已经人民法院的有关民事判决所确定。因此，应视为该案属当事人在提出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财产分割的案件，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收取诉讼费用，不应按普通财产案件收费标准计收诉讼费。

附：

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收费标准的请示与答复

一、基本案情

2000年初，原告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与被告离

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2000年4月28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并就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以原判对财产分割、债务问题处理不公为由，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0年7月10日，二审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共同生活期间与第三人共同出资建办的煤厂分割问题，因涉及案外人的财产，应另行处理，本案不予处理。二审法院部分改判了一审判决。

2001年6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2001）通民初字第264号判决书，对原告、被告与第三人共同出资建办的煤厂（合伙财产）的财产纠纷做出判决。判决书还认定：2000年7月1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煤厂财产未予分割。

2002年12月12日，原告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根据婚姻法的规定，按共同财产分配原则，分割被通州区人民法院（2001）通民初字第264号判决书所认定的煤厂财产。

二、请示的问题及分歧意见

2003年5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京高法〔2003〕160号文，就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该案涉及到当事人离婚后又提起财产纠纷诉讼，应按离婚案件涉及财产分割的收费标准收取诉讼费，还是按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收取诉讼费的问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此类案件的诉讼费用应如何收取，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此类案件应按离婚案件涉及财产分割的收费标准收取诉讼费，即涉及财产分割的，财产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不另收费；超过一万元的，超过部分按百分之一交纳。离婚后，原夫妻双方需要财产分割，只是当事人寻求法院司法救济的时间存有差别，其法律性质上仍属于因离婚引起的财产分割问题。因此，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应按离婚案件涉及财产分割的标准执行。

第二种意见认为：此类案件应按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收取诉讼费。《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只限于当事人离婚诉讼同时提出财产分割的，而对于离婚判决后，单独提出财产分割诉讼的，应视为普通的财产案件纠纷，诉讼费用的收取亦应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四项所规定的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种意见认为：此类案件应根据离婚后争议财产涉及不同当事人区别对待，对原夫妻之间的财产纠纷应按离婚案件涉及财产分割的收费标准收取诉讼费，对于第三人之间的财产纠纷则应按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收取诉讼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倾向于第二种意见。

三、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及分析意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的焦点是当事人离婚后又提起财产纠纷诉讼，应按离婚案件涉及财产分割的收费标准收取诉讼费，还是按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收取诉讼费的问题。对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

1. 夫妻关系包括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夫妻财产关系的内容就是夫妻共同财产。我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共同财产包括：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夫妻共同财产与夫妻其他个人财产的区别是：夫妻共同财产是依附于夫妻关系的，是与夫妻人身关系密不可分的；夫妻其他个人财产是依附于个人人身权的，是与个人人身权密不可分的。法律界定夫妻共同财产的目的，就是将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个人财产加以区别，以维护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体现男女平等，维护交易安全。

3. 正是基于上述两点，《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才对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收费专门作出规定。即：离婚案件，每件交纳十元至五十元。涉及财产分割的，财产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不另收费；超过一万元的，超过部分按百分之一交纳。这一规定，一是体现了夫妻关系的内容包括夫妻人身关系和夫妻财产关系；二是体现了夫妻共同财产与夫妻个人财产的区别。

4. 对《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理解。《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收费标准，只能适用于当事人在提起离婚诉讼时同时提出财产分割的案件。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时同时提出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案件，人民法院在离婚判决中未予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分割财产的，在

离婚案件判决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诉讼费用。

离婚后一方当事人发现另一方当事人隐匿、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财产的，当事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应当属于一般民事权利受到侵犯，应当作为一般民事侵权之诉案件处理，此类案件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四项所规定的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收取诉讼费用。

5. 就本案而言，原、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第三人共同出资建办一煤厂。因该煤厂涉及第三人财产，离婚判决对煤厂财产未予以分割，判决另案处理。后经过法院对双方当事人与第三人的财产纠纷作出另案处理。现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对涉及煤厂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本案虽是在离婚判决之后原告提起的一个新的诉讼请求，是一件新的案件，但因本案所涉及的财产是在离婚案件中未予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根据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二十条“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一方要求析产的，可先就离婚和已查清的财产问题进行处理，对一时确实难以查清的财产的分割问题可告知当事人另案处理；或者中止离婚诉讼，待析产案件审结后再恢复离婚诉讼。”的规定精神，本案应属于离婚案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继续。所以，对于本案的诉讼费应该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诉讼费用。即应当按离婚案件收取诉讼费用，涉及财产超过一万元的，超过部分按百分之一交纳。

（撰稿：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 张绳祖）

案件受理

民事法律关系义务人提起 确认之诉应予受理

——析辽宁省法库县国税局与朗荣博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一、基本案情

1994年9月10日下午，朗荣博（男，时年6岁）在国税局职工宿舍楼（税务局产权）下经过时，被楼上掉下的玻璃扎伤头顶。在抢救及原发性治疗中，国税局支付手术费及治疗费约3万元。

1995年1月27日，朗荣博向法库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国税局赔偿医疗费及继续治疗费、护理工资、营养费、交通费、伙食费、法医鉴定费等费用。法库县人民法院以人身损害赔偿为案由立案受理。1995年4月18日，朗荣博以“经考虑自行与税务局协商解决”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此后，据国税局称：朗荣博家属以借钱看病为名，采取妨碍办公的方法，陆续要求国税局支付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差旅补助费共约20万元（截止到2000年底）。2000年以后，朗荣博家属进而提出解决朗荣博毕业后的工作安排和住房的要求。为此，国税局于2002年7月诉至法库县人民法院，请求对朗荣博受伤后的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今后治疗费及残疾补助金等应赔偿的费用予以确认。法库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二、法院审理情况

案件审理前，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医鉴定处对朗荣博的伤情进行鉴定，结论为朗荣博损伤程度智力中度偏下，构成四级伤残，18岁后，择期进行颅骨修补手术。

2003年5月15日，法库县人民法院作出（2002）法民初字第57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在本次损害赔偿中是义务主体，并不